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35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葉大華主任委員、陳依玫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報告人：葉主委)(參閱附件一，P. 1~P. 20)

參、討論議題

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二，P. 21~P. 43)

第一案：陳冠男委員提供。(P. 21~P. 27)

播出頻道：中天、三立、TVBS 新聞台。

第二案：葉大華主委、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P. 28~P. 32)

播出頻道：中天新聞台。

第三案：王幼玲委員提供。(P. 33~P. 36)

播出頻道：年代、東森、中天、民視、TVBS 新聞台。

第四案：陳冠男委員提供。(P. 37~P. 38)

播出頻道：民視新聞台。

第五案：王麗玲委員提供。(P. 39)

播出頻道：未指名。

第六案：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P.40)

播出頻道：中天新聞台。

第七案：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P.41)

播出頻道：三立新聞台。

第八案：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P.42)

播出頻道：東森新聞台。

第九案：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P.43)

播出頻道：中天新聞台。

二、上次會議議案列追蹤事項。(參閱附件一，P.20)

案由一：新聞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如何訂定？

案由二：馬航失聯案，媒體在報導該新聞事件是否正確引述消息來源討論案。(參閱附件二，P.21~P.27)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陳依玫主委說明 103/6/6 與北市警方座談群眾運動中之警媒協調。

案由二、呂淑好委員提案新聞頻道報導「病患領不到藥怒擲女護士」新聞之意見。

伍、散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34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103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貳、報告事項

葉大華：今天可能要確認一下談話性節目的部分，我們兩次談話性節目座談會都已經完成，當時的共識是，針對談話性節目，原則上我們考慮把它納入自律公約裡面做相關條文修正。

陳依玫：會議記錄請大家確認一下，有發言的人還是看一下自己的發言。

葉大華：

- 1、麻煩當天有出席的代表，能夠回去再確認一次發言內容有沒有被扭曲或誤解，因為這都是要上傳公告的。
- 2、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下一次就可以針對談話性節目的自律規範的部分，到底有哪些條文要納進來，我們會把它追蹤列管在下一次的會議來進行討論。
- 3、衛福部在二月十四號召開一個會議：「103 年第 1 次性侵害相關法規專家諮詢會議」。因為上次(103/01/09)我們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有邀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後因張司長無法趕來，有請林科長與會，會中請科長將諮詢委員的意見帶回該部，希望能夠針對自由時報刊登霸凌廣告的事情進行審議。

2/14 日衛福部審議會重點總共有三點：

1. 當天找了六位專家學者，大家仍然覺得這個部份需要做處理。結論在第三頁，第一點提到說，自由時報刊登半版廣告的部分，揭露兒少足以辨識之身分資訊，侵害兒少的人格權。當天會場意見主要在於，這個報導有直接指名道姓，揭露個資，從兒少的主體性和人格權來做思考，其實已有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之虞。之後會有台北市政府這邊就這個廣告依兒少權法的罰則進行裁處，也就是說這個部份是成立的。至於裁處的情形，等開完會後確認，我會再做追蹤，再和各位說明。
2. 有沒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這部份是請法務部做解釋。
3. 當場大家建議保護司行文給相關的媒體平台要求加強自律機制，與會委員希望要求自由時報自己要成立自律委員會。

自從上次會議後，陸續也發生了許多重大新聞事件，這過程中我與陳主委積極進行各台新聞自律協調工作，接下來請陳主委簡要報告重要的幾個新聞案件自律情形。

※參、討論議題

議案二：太陽花學運（與議案一、馬航失聯案交換討論順序）

（附件四 p.40-42）

陳依玫：

今天我知道大家很關切太陽花學運，太陽花學運確實也非常重大。在此，也特別向外部諮詢委員會說明。我們在事件一開始，十九號當天就已經發起自律的協議跟提醒。當時是因為有兩位同業提醒，這個事件對於常態性在採訪國會新聞的同業來說，有一點混淆。因為事件一開始是滿混淆的，有一些同業認為說過去在議事殿堂上為了鏡頭的肢體衝突，我們是自律不去報導，以免鼓勵這種行為。因此就有同業提醒，那天議場的衝突是不是也是類似的情況，但我們討論後認為兩者本質非常不同。歸納大家的意見後，因為它有本質上的不同，而且又牽涉到多元化、多角度的觀點和立場，所以其實對我們媒體的處理是非常大的考驗。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歸納出的八點重要結論：

- 1、精準，盡量精準。
- 2、查證，盡量必須交叉查證，當然我們也必須承認，我們只能講盡量，因為有時候第一時間出現的時候，所以也有第三個。
- 3、萬一如果不幸有錯誤，我們要馬上更正。比如說行政院衝突的那天晚上，其實我非常感謝大家，因為現場第一時間就有傳出有人被打死，但是因為這是傳聞，而且我們強調，不要因為媒體的錯誤報導，導致事件發展被我們影響，我們應該還是一個不介入的角色，因此這個消息必須查證再查證。例如，警方受傷也是一個很敏感的議題，所以最好要引述，即便有一個消息來源，還要找第二個消息來源，更好的是有醫院診斷書。
- 4、事件發展到後期，確實人數眾多，這樣一個混亂的場面，不可能是滴水不漏的軍隊，難免會有一些個人的行為，甚至不只是個人，集體的情緒發洩，媒體在裡面很容易成為出氣的對象。譬如現場群眾有針對特定幾位同業，有一些比較粗魯的行為。同業難免有情緒，也有反嗆回去的衝動。我們也盡量約束自己的第一線的採訪工作者，我們不介入群眾事件，自律綱要寫得很清楚，不導演、不教唆，這次有加上一個，我們不跟群眾對罵。我有一一詢問我們這邊的同業，大家是沒有被打，只有台視有。如果有到肢體衝突，我們也是用攝影機拍下來，但不去跟對方打。這一點要約束其實要盡很大的努力，就像學生的指揮中心也是很努力在約束，但是不可能百分之百每一個人。其實在這過程中很謝謝諮詢委員會葉主委一直替我們傳達訊息，有保持密切的互動。
- 5、我們後來也有發現到事情發展到幾天後，有一些鬧場的人。比如說有一位阿伯企圖自焚，很快被制伏，但是電視台比較容易落入畫面的迷思，有畫面、有衝突的現場比較屬於我們的性質可以呈現的報導，這是我們跟其他媒體不同的地方。我們也有互相提醒不要過度放大鬧場或意義不大的場景。

- 6、因為現場有救護站，我們的自律就是不進入也不拍攝患者容貌，但是現場是開放式的，所以可能一時沒有意識到。確實在現場有人昏倒的時候，在救治的過程中，媒體就湧上去了，所以有一點互相誤解，後來我們有互相做提醒。
- 7、最後這幾天最嚴重的就是採訪的人身安全，尤其是連續五天有飆車族在現場不斷繞場的時候。我有打電話給現場 SNG 同業，甚至有飆車族帶西瓜刀或小刀來追趕記者，因為記者會拍。所以有的同業說要自救，我是勸阻他們說不用，我們記錄下來就好。這個不是自律單方面做得到，所以我立刻就有麻煩台北市政府，透過指揮系統，請警方加強保護記者安全。有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會在第一線，提醒同業間互相保護，如果有人被圍毆或被攻擊，同業要支援，幫忙拍攝、蒐證，或是幫忙拉開。
- 8、比較遺憾的是，某幾個記者在連線的過程中，在工作中是被干擾的，干擾他的有學生、民眾，這個比較不值得鼓勵。我們同意民主社會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如果他是坐在那裡拿一個板子，就沒有辦法，如果他進一步在記者工作中去做一些行為，我們是覺得比較遺憾。後來有請指揮中心呼籲，也有請同業自行蒐證，交由同業自行處理。
- 9、抗爭還沒結束時，我們當時在網站上有發表文章「眾聲喧嘩，我心如秤」，也是我們自我勉勵。當一個事件有如此多角度的時候，身為一個專業的媒體人，我們也自許在眾聲喧嘩下，有一個專業自律的標準。

陳依玫：

- 1、有關吳憶樺的事情，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在事前、事中和事後做協調，這中間有請葉大華主委作連絡窗口，以及現場製播聯誼會是非常高效率的窗口。我們在座的同業，大家運作了七、八年，也很有默契，只要一發動協調，大家都很清楚分寸，所以在吳憶樺事件的協調是滿有效率的。這次比較特別的是，連線出了台北市的現場，我們都試圖維持一定的採訪秩序。
- 2、這過程也釐清了議題，有些新聞的受訪者，在已經成為公眾人物的狀況下，我們媒體跟他的互動，盡量要取得他的同意，而不是不斷用攔截或侵入的方式採訪。即便是要跟拍，也是要保持一定距離之外，而不是擠在身邊，除非現場場地有困難，像他回台南老家，現場都還算是有秩序。
- 3、這過程中，密切溝通很重要，林書豪的案例有很好的模式。受訪者對媒體的不信任，基本上是因為不了解，媒體對受訪者的包圍也是基於沒有溝通，但是公眾利益的情形下是可以協調的，除非是弊案或是比例原則，媒體才有必要採取非常手段。

葉大華：吳憶樺新聞報導的關鍵聯繫窗口是天主教博愛基金會的執行長歐晉仁，協調過程中有跟他連繫，我把聯誼會的窗口給他，後續都是他在跟媒體進行互動，因此彼此能有更直接的溝通與互動，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示範。接下來請各位對於我們這段時間自律的情形給予意見。

林承宇：

- 1、陳主委剛剛提到反服貿運動報導，也有提到處理的狀況，那我們是否就變更一下議案一、二的順序，我們先來討論議案二。
- 2、太陽花學運剛開始的報導我是覺得還不錯，份際守得還不錯。倒是想跟大家討論，關於昨天白狼的事情，因為我看到自律綱要第五（不介入、不導演、不教唆）最重要的是這次自律另外加上不叫罵。當然我們的同業不會叫罵，民眾干擾中天新聞基本上也是滿不妥的。
- 3、我想跟中天討論，昨天白狼在宣傳車上，基本上他的言論就是在吵架，吵架當然沒有好話，那個話真的是不好聽，有些蠻不堪入耳的。我有仔細比較每一台，我要跟中天溝通，你們幾乎是轉播了，那轉播也沒有關係，他的聲音很清楚，可是不曉得你們為何要上字幕，每個整點幾乎都播十分鐘以上，幾乎很完整的去記錄白狼的叫罵。

葉大華：是逐字稿就對了？

林承宇：

- 1、幾乎是啊，還有美編和效果。當然也會報導學生的部份，兩邊平衡我覺得是 OK。可是對於吵架的場景，需不需要做到那麼詳細，幾乎所有電視台都有報導這一段，可是我覺得中天滿嚴重的，而且我十一點看一次、十二點整點都有那一段，我認為白狼應該也蠻愛你們的。
- 2、在處理這種事件的時候，你的畫面可以擷取，但有沒有必要比例這麼重？你們當時的考量是什麼？是上面的壓力還是怎麼樣？白狼的背景我們都知道，先撇開背景，反正就是兩個敵對的陣營在叫罵，那面對叫罵的場景，媒體的份際要守在哪裡？我個人是認為你可以報導，沒有問題，而且前面表現的都還不錯，媒體守得都滿好的，我蠻以各位為榮的。但這兩天，你其實也不用把學生講的每一句話都打字幕，我覺得也不需要，重點是什麼顯示出來就好，有沒有必要做逐字稿？你的動機是？你要達到什麼目的是？

陳耀祥：

- 1、延續剛才的議題，我昨天看到一個問題，白狼旁邊有一個國中生，這是兒少的問題，媒體拍得很清楚。我看到的頻道都是沒有馬賽克，這一點也蠻重要的。

葉大華：老師你是看哪一台？

陳耀祥：三立還是民視，我忘記是哪一台。

陳依玫：LIVE 的時候還不知道，但他講他是國中生後，就有處理。

陳耀祥：

- 2、第二點是關於集會遊行法被宣告違憲。這次三二四行政院事件，其中跟媒體有關大概有三個，第一個是警察的蒐證，第二個保護媒體、不妨礙媒體採訪自由。因為這次驅離有看到媒體被趕出去，我覺得媒體扮演人民的眼睛、耳朵、嘴巴的角色其實很重要，在驅離的時候，若有媒體存在，警察過度使用暴力的情況會減少。之所以還會有畫面出來，是因為現在手機很發達。所以我覺得在集會遊行裡面，如何去保護媒體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 3、媒體的標示義務。台灣的記者沒有習慣戴識別證，像日本會帶個臂章，在衝突混亂的場合，你站在一個旁觀者的角色，自己要先把標示用清楚，警察有保護的義務，也要禁止警察任意驅趕媒體。
- 4、公視在這次三一八學運的問題很嚴重，包括像是節目播出的問題。公視是公民社會的電視，不是國家的電視，這是公共電視基本的角色。這次可以看出來，這次公視臨時更換主持人和節目是違反公共電視法，是節目自主的問題。因為公視是拿人民的納稅錢補貼，本來就應該扮演獨立的角色，結果表現比民間的媒體還糟糕。

王幼玲：

- 1、我是代表身心障礙團體，我反而要稱讚中天願意做逐字稿，因為很多聽障的朋友抱怨說，沒有逐字稿，不曉得到底在說什麼。所以我們認為新聞要有逐字稿而且要搭配手語。但是我同意這個資訊不能只對於白狼的有，如果你要逐字稿的話，要同等對待，你的資訊是要公平地提供給所有國民，包括障礙的人，其它台希望能夠跟進逐字稿。
- 2、我們現在都把兩位學運領袖神化，特別是「帆神」。昨天媒體擷取了他臉書上他和他女朋友的親親照，這是不是有侵權或著作權的爭議。

葉大華：蘋果是有放他女朋友給林飛帆的放閃的影片，看起來是他自己提供的。至於其它照片是如何擷取，是有比較多問題。

紀惠容：

- 1、其實我們看到行政院那天的現場，因為第一批先驅離的是記者。記者也遭受到很多的恐嚇，「你再不走試試看！」我們公會是不是應該給行政單位一些抗議，不是等立法，因為立法太慢了。
- 2、是不是能邀請公視進入我們的公會？

葉大華：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公會。

紀惠容：我覺得公視不應該在這些公會之外，不然它真的就非常奇怪了。

那莫諾虎：(我這邊是藤文化)

- 1、攻進行政院那天，其實網路上有非常多資訊。就我們所知，當天媒體有很多錯誤報導。例如，傳原民團體去監察院，當天我也在現場，也看到這則報導，電子媒體大概在十點多也開始有跑馬。在十點二十九分之後，自由電子報說是誤傳，在當天資訊非常混亂，媒體在挑選資訊的時候要經過查證，不然會有很多錯誤的情形。現在這個報導也在 Joke 網上去談，變成很搞笑的一件事情。
- 2、關於服貿的內容，在報導跟專題的撰述，希望能夠去考量更多台灣原民族群和團體造成的衝擊，其實勞工或是底層的工作者更需要這一類的資訊，但媒體比較少這類的報導。

王麗玲：

- 1、我那時候知道警察趕媒體的時候，我很緊張。因為我覺得只要媒體的鏡頭不見了，就是被打。因為苗栗事件的學生有跟我說，只要記者不在的時候，廠商都是請打手來打學生。現在台灣如果記者的鏡頭不見了，其它的暴力都會介入。這次我也很感謝，記者讓我們看見不應該有的鏡頭。至於那些血淋淋的鏡頭，我個人認為，在那個時候就讓它呈現。因為流一點血為什麼不能在電視上面呈現，我們的人民是那麼脆弱嗎？這是值得我們深思。
- 2、如果確定白狼是一隻狼，那談話性節目是不是要思考不要再讓他上節目，這樣是鼓動黑道還有未成年以及正在誤入歧途的人的壞榜樣，他會朝這個方向走。包括剛剛講的國中生，為什麼站在車上？這個學生在他的學校未來就是為所欲為，這是非常明確的。我希望，包括新聞台還有談話性節目能不能討論一下，是不是該讓這樣一個人在談論不該談的事情，一直讓他曝光。
- 3、謝謝媒體在這次學運，讓大家能夠藉由你們正當和正確的報導。

呂淑好：

- 1、因為我的背景是醫藥衛生，所以我想先從醫藥衛生的立場，提醒大家安全第一。我們有很多校友作學運義務醫療團的支援，他們跟我講一些血淋淋、活生生的案例，聽起來蠻恐怖的。他們有救到一個人，他看到警察要來打他的時候，他先拍照，他脖子被打後，差點癱瘓，還好第一時間有送去急救。醫生建議一定要非常小心，不小心被打到，很可能會癱瘓掉。如果是打頭的話，很多腦傷是不可逆的。我們在討論識別證不要用帶子，因為拉扯的話可能會勒到脖子，所以還是用臂章。
- 2、很多人提到的神化，可是我覺得現在的神化其實是網友造成的，美女就叫女神、朱學恆就叫宅神，他們現在的「神」跟我們定義的「神」是有一些差距的，現在很多網友的神化其實就是把他名人化。
- 3、我看到白狼的發言，讓我想到陳進興。我們電視史上，曾幾何時全國民眾聽一個黑道現場直播，白狼事件好像回到陳進興的時代。因為動員兩千人就可以有這樣的版面，那任何選舉，只要你去花幾十萬的走路工，就有幾百萬的媒體效應。
- 4、其它的新聞類型都不見了，這樣也不好。

何秀鏡：我覺得，訴求幾乎全部都知道了，我們後面的處理，多樣化的新聞要進來。現在僵持不下，那要怎麼樣？其它的新聞都沒了。

王麗玲：我覺得還是需要媒體的關注。新聞台非常辛苦，像大災難的方式報導，沒有關電視的。我們也在擔心白狼這樣的組織，如果還做其他的事情，媒體也不能缺席。我這邊也要特別感謝全國家長聯盟，因為他們的號召，昨天能夠去保護學生。

葉大華：請問各台自律委員有沒有什麼要回應，特別是中天這邊。

賴麗櫻：

- 1、謝謝委員給的意見。昨天白狼出來的時候，第一時間大家都在連線。關於謾罵的部分，我有仔細看我們台的 SNG 連線，我知道有一些比較微弱的聲音，有一些不堪入目的話，但事先都做過切割，甚至在後來晚間新聞，記者一直在回報，我們在編輯台就有說，哪些話絕對不能出來，就有卡掉。我知道甚至有「俗仔」，我們有消音（俗 X），還有更難聽的話，我們都截掉了。
- 2、至於字幕還上顏色和分大小，從學運開始就已經這樣做，不只有在昨天連線之後才這麼做，當然連線第一時間不可能上字。我記得在上個月，NCC 有召集各台，說要關心弱勢同胞，希望都可以上字幕，這個我們有聽進去，所以我們新聞部高層說，可以的話，大家都上字幕。昨天白狼出來插花，大家都覺得很荒唐，都笑翻了。包括林飛帆他們講的話，第一時間當然是來不及，之後下一節，就馬上打上字幕。白狼是不是全文刊登，應該是沒有這個狀況，因為我們第一線有在把關。
- 3、談話性節目，我們討論後是沒有請白狼上節目的，所以應該是看錯台。

林承宇：

- 1、我看的是，22 點、23 點、24 點中天整點，中天新聞前面大概維持十分鐘，白狼發言的那段。
- 2、我先對身心障礙團體說聲抱歉，我不是說字幕就是不好，我的意思是說，傳播理論有個理論是守門人。我相信各位都是 Journalist，絕對是一個守門的角色。難道說打字幕是要讓大家看吵架的狀況嗎？要照顧到弱勢族群，上字幕是沒有問題。那到底守門人的精神是什麼？我相信新聞有它的任務，吵架一定沒有好話，即使你們已經處理過了，你說幹 X 娘，這個有什麼差別嗎？這句話有沒有必要上字幕？你不能把它剪掉嗎？而且他涉及到很多人身攻擊。
- 3、我當然不是只針對中天，中天在我看的裡面，一開始的轉播就不用講，因為那個在現場很難控制，我是說後續，我真的注意到各台都只花三、四分鐘，甚至五分鐘，中天是花一倍的時間。如果你真的要照顧弱勢族群，打字幕就在下面就好，你們那個字幕真的很大。

朱秉桓：我補充一下，我們不是針對只有白狼，對馬英九、林飛帆或陳為廷，我們的

操作都是這樣，不管是針對這次的學運或者之前其他的新聞事件，像之前鼎王老闆開記者會，我們也會全文照登，甚至晚上十點、十一點，並不是只針對白狼。我覺得老師可能誤解，因為我待過其它台，也是一樣的操作方式。

林承宇：其實很多事件是不需要這樣處理的，包括你們過去處理馬英九或林飛帆的話也好，是不是都有必要做到全部的轉播。我是認為既然媒體有守門的身分，尤其是這種吵架的內容應該要做到守門人的精神。

葉大華：老師的意思是說白狼是一個特殊身分。

朱秉桓：我補充一下，立法院在開會的時候也是吵架，大家也是把它剪出來，三分鐘到五分鐘，也是一樣道理。

林承宇：吵架你要看是吵什麼？有些吵得並不 dirty。

葉大華：白狼是特殊的黑道份子，是高度爭議的人。

朱秉桓：這部份我們內部有討論，我們沒有要專訪他。這個新聞晚上十點、十一點播，是讓晚上的觀眾群看，像依玫主委剛剛講的，昨天看到他出來，是一個療癒作用。

林承宇：我不是講前面的轉播，那已經來不及了，是 OK 的。我是說後面處理的部份，中天真的花比較長的時間，你可以跟各台做個比較。

賴麗櫻：我補充一下。因為昨天最好笑的事情應該就是他。我們很想知道你點名的這些立委，他不是老百姓，這些立委要不要出來回覆，我們也在觀察。加上白狼的新聞，各報幾乎都是好幾個版面在做。他是昨天的新聞，今天和明天就會比較少。如果老師認為中天特別厚愛他，至少我們兩位主管絕對不是。當然新聞部也是經過討論的，我們會把你的意見帶回去，尤其是他這樣一個特別的人物，我們之前跟他也是有接觸，畢竟他不是一個正面的好榜樣。

林承宇：沒問題，他的畫面很像造勢競選，他氣勢真的很強。我內心真的 OS：你憑什麼？我為什麼電視台要提供你這個舞台？我是有這樣的疑問。像是民視和三立，他們也有處理這則新聞，但是他們新聞是穿插，比如說白狼講，會穿插一些畫面，你們是真的定在那邊五分鐘，而且上字幕，又有紅色、綠色的字。如果是新聞的處理，比如白狼說忝不知恥，可以接別的畫面。我就在那邊計時，五分鐘真的都不動，我以為我看錯，我二十四點又看一次。旁邊有一個黑道，那個人一看就不是善類站在旁邊，比一些動作，如果這是要服務身心障礙，可不可以服務一些好的發言，我不曉得身心障礙要這些嗎？可以處理，但是用弱一點，用一些畫面來削弱他的氣場，他的氣已經

夠強了，你還增加他的氣，我們乾脆黑道治國。不過我覺得大家都守得還不錯啦，蠻值得鼓勵。

呂淑好：

因為我昨天非常忙，只有一小段時間可以看新聞。我非常驚訝，我本來想像是，這樣的新聞一定是把事件的結果報導一下，過程只有一兩句。可是我昨天轉來轉去，我沒有記是哪一台，就把白狼講的話都播出來，但我不可能把他聽完，我為什麼要去聽這樣一個人！好像他的規格超過連勝文、郭台銘的鬧場，而且講得都是廢話，講的跟服貿沒關係，只是在那邊叫囂。

而且其中一些話一定會影響一些年輕人，會影響未來的招生，很英雄化。舉例來說，他在罵立委：白天叫我黑道，晚上叫大哥。媒體沒有對應，去解釋真的還假的，但你播出來之後，大家就會有個印象。如果今天我們是講服貿，那跟服貿沒有關係的，是不是就當作是廢話，因為沒有公共利益，就不用占那麼大的篇幅，不管有沒有娛樂效果。

王麗玲：裡面有騎機車還有帶西瓜刀，後來有被警察抓到，他們有說如果露臉的話就再賞幾千塊還是一萬。這次我覺得是警察的疏忽，他抓到現行犯，警察居然沒有戴安全帽，記者也把他拍出來。這些人他們最喜歡炫耀，尤其是媒體，你越壞的事情，孩子看到就覺他是英雄，之後他回到這個組織是升官的。我希望未來如果有類似事件，即時警察忘記戴安全帽，也請大家記得馬賽克，或是不要照到頭，這樣他們就會覺得無趣，也不會想要去出風頭。

葉大華：年代要不要說一下，你們有邀請白狼上節目。

李貞儀：

1、那一天是新聞面對面，在昨天的前一天他就放話要攻立法院。其實他們上節目，我們是採質疑立場：「你為什麼要去做這件事情？」反覆質疑這些東西，並不是把他英雄化，現場很多人也一直去質疑這個部份，甚至認為他不應該做這樣的事情，我們是用比較強勢的方式。甚至像之前林飛帆的時候，主持人會直接問民眾質疑的部分，在節目中直接質疑。主持人謝震武他是站在比較中間的立場，他是律師，很清楚分寸。我們也覺得白狼不應該，以暴制暴是不對的，他在節目中也有強調這些東西，我們甚至想藉此削減他，他不應該做這件事情。

2、第二天在下午的時候，我們全程是沒有 LIVE，因為全程 LIVE 我們不知道會出什麼事情。

王麗玲：我個人還是認為白狼不應該被邀請到節目上。因為我記得他回來的時候，第一個是上 TVBS...還是哪一台的娛樂性節目，他還用白語錄，簡直是散播共產黨思維。

我們不要再為他操作，讓黑道在台灣更蔓延，讓青少年把他當偶像。

李貞儀：我解釋一下，當天播出完隔天後，我其實有跟節目提出疑慮，畢竟這不是全民都能接受，儘管主持人是採取在中立或批判的角度，所以下次如果再邀請，要再多一點自律思維在裡面。

葉大華：剛剛原民團體有提到攻占監察院訊息的錯誤，好像各台的新聞報導都比較少聚焦在服貿協議對特定弱勢族群的衝擊，是不是能做一些說明和補充。

何秀鏡：服貿到現在這麼久，我在剛才要來的路上聽廣播，分析完全沒有講到底對哪個產業有影響，打了一架不曉得為什麼打架。我想是不是要想辦法讓我們了解比較多的內容。

陳耀祥：

- 1、服貿到現在，人民都搞不清楚，政府是有義務要跟人民交代我要做什麼事情。
- 2、服貿主要是兩個議題：「程序的議題和內容」。這次學生攻占立法院主要是認為程序正義的問題。內容的部分我覺得很重要，今天看到民視有播說明會，都已經吵成這樣才辦，不是很可笑嗎？最主要的是政府透明度很有問題。
3. 倒是我覺得政府和學運的民眾已經變壕溝戰了，僵持在那邊。我認為這應該請公視去處理，但我看現在公視的表現真的非常荒誕，實在很糟糕。如果可以的話，媒體應該搭建一個平台，讓大家去談。誰要去做主？王金平作主，他是最高民意機關的首長。至少媒體去轉播，有一個平台處理這個議題，讓大家知道服貿是什麼。
- 4、這次的學運，我認為主要的訴求都有出來，但時間拖太長，報導內容有細瑣化的現象，連學運領袖他家住哪裡、他女朋友，這已經私人領域的事情都報導。而對於深度的部分我倒是覺得真得沒有，且報導這些深度的內容這也有助於提升媒體的形象。

葉大華：

補充一下，其實在前幾天，青島東路的議場外面的學生在做公民審議會，已經談了好多個題目，現在談的是服貿和社會服務，他們有很多討論，真的要去反映民眾的心聲。

我看了一些談話性節目是真的有在談，至少會談服貿對各行業的衝擊，但都太專家取向，比較少去看一般民眾的想法是什麼。有很多民眾的參與是很有想法的，他們自己蒐集、消化、吸收資訊。如果真的要讓這個議題不要綜藝化，建議媒體不如就是去現場看。現場有多很有趣的區域和活動，其實可以多元地去採訪。

那莫諾虎：

- 1、我覺得政府有責任讓民眾知道到底簽什麼東西，但媒體也有責任監督。我們現在談的大概是反服貿、反反服貿、警察執勤，大概就是這幾個層面，可是其實還有特殊團體或是族群對服貿衝擊的需求。
- 2、一號的時候行政院開了兩岸協議監督審查會議，包括外交部、財政部、經管會、農委會、勞動部，裡面其實缺了很多可能有相關的團體，比如說原民會、文化部都沒有參與，其實疏漏很多。如果媒體這時候可以彌補這些資訊，我們希望群眾能夠在簽定前被知情，事先能夠諮詢，有能夠參與協議的部分。這樣這個爭議是可以被弭平的，可以被充分討論的。希望媒體先進能夠去考量除了反服貿和反反服貿這兩個題材之外其它的訊息傳播。

許文青：

- 1、我沉默了這麼久，代表這社會上有許多人都還是在保持沉默的。我的臉書和 LINE 都是一樣，反服貿的人一直在講說服貿有多麼不好，贊成服貿的人都不太想講話，我相信媒體在報導也是遇到一樣的困境，也許你知道服貿有些東西是正面的，但是大家不敢講，不敢講的原因是因為你報了，你的網站就會被攻爆，然後你會被刪除好友。可是我覺得媒體本身還是要有是非正確訊息的傳遞，我雖然支持學生表達他們的訴求，可是我對於他們的行動，是不是也有應該有被糾正之處。
- 2、有一些正確的價值觀是要透過媒體來傳遞，媒體最終是要引導大家來了解問題和政府如何去解決。這個社會有正反兩面，大家各有立場，我們是在找一個能夠對最多人有益的方式傳遞訊息。

黃葳威：我今天來的時候，看到一個調查，我雖然不知道調查的背後，站在一個閱聽人的角度，好像是今周刊的調查，談到年輕人對未來的看法。我就在想說，服貿不只是正反意見，還有模糊地帶，還搞不清楚兩邊為何要吵起來。我看到有些媒體在報導，但是我不知道是哪一家，有媒體在報導說，有些年輕人為何反服貿，我看到的有些是說，擔心會被併吞，這當中會有些不確定感。我們看到的說，一邊要支持作服貿，一邊跟著學生做抗爭，對於台灣的未來，他們解決方案在哪裡？到底具體解決方案是什麼？假設要有服貿，要怎麼解決？不要有服貿，要如何解？可不可以跳脫出裡面的糾紛。

何秀鏡：其實我很煩惱，看到立法院的孩子，對於守本分的孩子以後怎麼生存，誰來保障他的生存權。我要抗議我可以不管法制，我年輕也常常參加抗議，那時候還沒有那麼多的社運，看到他們的手法我其實很害怕，可以打破玻璃進到屋裡，這已經觸犯到刑法。

林秀怡：

- 1、服貿這件事情不是學生進入立法院才開始，從去年六月，其實有很多公民團體就在關心。從那時候開始，這個部份的報導其實都很少，新聞露出反而是從學生進入

立法院後才出現。

- 2、我很認同大家說的，我們在報導除了學生的一舉一動外，應該要有多一些針對服貿，到底它的影響有哪些？能不能有一些深度報導。比如說，從去年六月開始，我們不斷要求政府要提出影響評估報告，但是這個部份從來沒有出現。媒體做為一個第三者，其實是可以跟政府追這個部份，很可惜在這部分我沒有看到。
- 3、學生的四項訴求喊很久了：「先立法再審查」。最近回家我都會看電視，看有沒有哪個媒體真正可以告訴我們，他們的先立法再審查是什麼東西，媒體有沒有分析和報導，很遺憾我沒有看到，其實這個東西是媒體可以去談的，包括公民憲政會議也是。我相信這些是閱聽人需要知道的資訊。
- 4、在場內的學生有遇到一個狀況，不知道這幾天有沒有收斂一點，學生在議場內，是二十四小時被媒體跟拍，不斷被堵麥克風，他們說如果不講話好像又不行，要講又不知道怎麼辦。這個部份可能要多一些自律的機制。

陳依玫：

- 1、剛剛提到報導多樣化，其實這個議題是個好議題，我們討論很久了，到底比例多少才是合乎比例，因為每個人對新聞事件重要性的認定不盡相同。報導服貿這一台，很明顯收視率跌到谷底，而且被貼貼紙，確實學生動態比較少，就被說是不是在替政策護航；報導學運動態多，又覺得服貿資訊不夠完整，真的很難。
- 2、我也要跟大家報告，其實隨著新聞的熱度，也所幸我們是一個百花齊放的平台，已經有若干電視台這幾天以來，有多元化內容的呈現，甚至比例滿高的。我覺得這個平台是開放的，對於觀眾來說是有選擇權，如果覺得看學生動態會抓狂，就看五十八台也不錯，五十七台也很好，五十六台某些時候也不錯。
- 3、但是確實，剛剛提到一個很有建設性的講法，有沒有一個溝通的可能，台灣現在是誰也說服不了誰，我們媒體可能做得到，雖然這不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如果有可能，假如我們願意辦一個辯論轉播，大家安排時段，突發奇想啦。如果這次是公民運動，沒有藍綠的問題，我們這個百花齊放的平台就非常適合做這件事情。
- 4、相信接下來畫面迷思和現場會比較少一點，議題就會浮現出來。其實我看到有一些談話性節目做得很好，可以把這麼複雜的題目，在兩個鐘頭把它講清楚，而且都沒有避諱，理性地討論。

葉大華：對於現場學生覺得 24 小時都有媒體跟拍的情形，各位有何回應？

林秀怡：轉播跟堵麥克風不一樣。

陳依玫：大家約好定時定點，可不可以？

王宏哲：其實我們沒有侵入式採訪，都是他們有一個發言人出來講。我記得這個開始就有約束。

陳依玫：所以那個二十四小時轉播其實是學生架的轉播器，然後蘋果拿來作為資源運用。其它電視台都沒有這樣子？

簡振芳：我們沒有那麼多的人力二十四小時轉播。

葉大華：如果學生被堵麥克風，一下子不知道要怎麼回應，我是覺得可以建議，他不舒服可以拒絕。如果這些電視台有蓄意侵入式採訪，當然可以跟公會申訴。

簡振芳：

- 1、報告一下那天晚上在行政院的狀況，連 SNG 的朋友總共有四十二位同仁，當時的現場通訊完全中斷，打都打不通，我也沒辦法知道同仁安不安全，我們有五個攝影記者在裡面，帶子其實沒辦法出來。最後警方用的辦法不是勸離，其實同仁是被抬出來，兩個把你抬出來，甚至還會用警棍稍微架住你。等到架出來後，才把帶子送出來，才開始還原現場狀況。
- 2、剛剛有提到拿小的攝影機，攝影機跟攝影記者有歷史的共業，不扛著它，人家不知道你是記者，只是你扛著它，可能很容易受傷，你要保護自己很容易受傷。我同仁被架出來後，可以通訊後，我有打給警方單位，他們的回應是，因為有太多人拿著小攝影機也自稱是記者，有太多公民記者，我當然不是說公民記者不好。我只要拿一個小攝影機，就可以號稱我是記者，警方完全沒有辦法分辨誰是誰，所以只要所有拿這個東西的，就把你請出來。所以我會比較贊成臂章的製作，但是這個臂章的發放標準要非常嚴格，不是你想要就可以拿到。第一線在衝鋒陷陣時，攝影記者一定比文字記者更容易受傷，很容易成為被攻擊的對象，當然三立在這次沒有被攻擊。
- 3、從三月十八日到現在，我必須透過一些管道跟學生團體講一下，記者不是呼之則來揮之則去。你要我們的時候就叫我們記者靠過來，不要我們的時候就說不要拍。身為記者是一個獨立觀察的角度，不是叫我們來又把我們趕走，我們會很混淆。
- 4、現場查證的狀況，我很想把訊息傳出去，但是通訊是中斷。公會可向行政單位提出抗議，他在架離媒體的過程中是非常不禮貌。攝影記者不可能你警察叫我走我就走，我必須要堅守崗位。只是他架媒體和架學生的方式不一樣，架媒體比較溫柔。

葉大華：這個要去抗議一下。

陳依玫：我也有問現場的大哥，因為這種現場的衝撞他們處理非常多，基本上他們都比較包容，不管是任何一方。

何墨儀：

- 1、非凡這段期間一直在報導服貿，我們每天都有「關鍵對話」的單元。

- 2、重點是要跟各位老師和委員提供一個資訊，剛剛有提到說，大家都看得很煩，沒有提供實質的新聞。各位老師和委員，非凡有提供實質的新聞(關鍵對話)。但是我要提供一個資訊，從學運那天晚上禮拜天攻佔行政院那個事件，晚上十一點開始，非凡也加入整晚播報新聞的行列，那天晚上的十一點和十二點，幾乎是我們歷年來，禮拜天晚上十一點和十二點收視率最高的時段，收視率真的是滿高的。
- 3、從學運開始以後，各台的收視率幾乎都是翻倍成長，壹電視幾乎是三倍成長，可是非凡的收視率完全沒有移動。也就是說，從收視率來看，觀眾真得是非常喜歡看行動式的新聞，我們所提供服貿大解密的新聞，在各節新聞的關鍵對話，當然收視率還是不錯，但沒有到提供肢體性新聞畫面的收視率的皮毛。這也解釋說，為什麼各台把新聞焦點關注在這個上面，我們不是不想參與，我們參與也沒有人看，所以我們還是繼續做我們的。

朱秉桓：我們中天也有做，其實三月十八、十九日開始，連作五天，我們做專題的報導。從昨天開始，我們找了十二個大專院校的老師，挺服貿的、反服貿的，我們都有做，陸陸續續會推。

吳如萍：

- 1、剛剛幾位委員提到希望電子媒體在有關服貿實質內容的部份能夠再多盡一點力，但其實是有先天上的侷限，電子媒體在時間長度和篇幅都是很困難的，就算想要好好講，談話性節目頂多四十九分半，能講得清楚嗎？還是不行。不只是電子媒體，全部的媒體都應該一起來想辦法。
- 2、我覺得現在已經是網路世代了，你說真正想要有心去了解服貿的人，他會找不到資料嗎？不可能。現在每天的臉書排山倒海，這牽涉到我們這個社會還沒有真正變成一個很成熟的公民社會。到目前為止，可能超過一半的人，就算每天新聞在那邊吵，他也不會想要很認真看一些資料，甚至很多不去看的人，他根本就是會被影響的人。媒體真有想盡這部份的責任，但是我覺得我們這個社會真的不是很成熟公民社會，所以現階段沒有辦法。

張春華：

- 1、壹電視對於這個學運，做比較大，因為我們認為這是台灣這幾年來最重大的事件，有五十萬人走上街頭，有年輕的學生占領立法院，甚至行政院一度失守，不管在哪個層面上，確實是影響重大的新聞事件。一開始，我們做很大的努力做大幅的報導，也引起了很大的關注。但是隨著事件慢慢沉靜下來，剛剛這些委員提到的建議，我們都聽到了，我們壹電視確實重新審視這個新聞的發展，在最近的新聞當中，我們也試圖加入，如剛剛提到的，服貿是什麼？對於各個行業的衝擊是什麼？所以我們也開始作，比如說服貿對於美髮業、觀光旅行業影響的分析報導。
- 2、如同剛剛東森同業提到的，確實在時間和媒體表現型態的限制上，有時候比較難做到完全深入，不管怎麼樣，這是一個方向，壹電視會繼續朝這個方向做努力。

王宏哲：

- 1、我個人是覺得，每一天都會有新發展，每個事件都是一個點，那這個點到底什麼時候會結束，我們不知道。站在媒體的立場，我們會忠實呈現，然後我們會堅守自律，雖然人家放火燒我們的車子，但是對這些，我們都沒有刻意報導和誇大。
- 2、白狼的部份，剛剛我們有跟台內的主管請示，因為白狼是昨天事件的主角，所以我們邀請他到節目裡面來說明，可以談談他的動機。在節目進行當中，在節目進行到一半的時候，我們就把這個議題給結束掉了，節目的下半場我們就進入另外一個議題的討論，在畫面上面就刻意不帶到白狼。可能是我們一開始的判斷有一些缺失，我們會深刻檢討。

李貞儀：

- 1、其實在整個報導服貿的過程，我們盡量是全面的，不管在政院前、政院後，我們都有相關報導。像「向錢看」，在這個時段並不會還是討論有關學運的現場活動，會找一些經濟數據，還有別國的參考。像「從台灣看全球」，我們會看韓國或香港的例子，甚至我們還邀請了經濟部次長當事人到現場討論。可能是播出的時候，某個時段你會覺得非常聚焦，可是如果從整個台的一段時間來看，我們每個時段是不同的區隔，我們會從經濟面來做，不會只有一直報導現場情況，這是年代新聞在處理服貿的狀況。
- 2、在新聞部分，我們會從生活的部分著手，因為其實在活動之後，要關心的是真正實質人民到底是享受到利益，還是遭受損害，我們應該站在民眾的立場。這次法案相關幾個重大的行業，我們都有去做真正他們的心聲，我們有去針對地方和行業作探討，這是我們的作法。

陳依玫：

- 1、我相信大家對這個數字會很有興趣，這段時間以來有關於收視率的部份，如果說收視率可以反映民眾關心的程度。在二十五到四十四歲這一族群的收視率，在上次總統大選最高是一千萬出頭，大概台灣人口的一半。上上禮拜的收視率最高點是落在一千一百萬，上禮拜收視率最高點來到一千兩百六十萬，甚至可能更高，這還沒有把財經台涵蓋進來，因為非凡後來也淪陷了。如果把財經台加進來，可能更不只。表示確實，至少學生達到一個馬政府很久都做不到的事情，讓大家關心服貿。
- 2、我也跟大家報告，從收視率上來看，我覺得觀眾眼睛是雪亮的，雖然我們認為這一份收視率調查始終不是很準確。比如像有談話性節目的幾個台，像年代、東森在晚間時段，收視率全國最高。晚上談話性節目其實大部份真的都在討論服貿的利弊得失，因為新聞操作上的區隔性，民視也有談話性節目。收視率全部重新洗牌，原先的收視率是很穩定的狀態，比如說可能第一名就是一、兩台，跟其它台有點距離，然後第二群就是某幾台，就是大概分兩三群，生態滿穩定的。這次看出來，爆增了一千多個收視率，它的流向是一直在流竄的。而收視率的計算有觸及率和收看時間

的長度，因此談話性節目收看時間比較長的，大家比較有興趣收看半個小時以上。新聞台一定是轉來轉去，但是到晚上談話性節目的時段，大家是願意坐下來聽一聽的。新聞比較難把一件事情講那麼清楚，做政策上的辯論也好，一定會有剪接的必要，又很擔心講不清楚，又斷章取義，也許是無意的，但是它有先天限制；談話性節目就可以用議題式、論壇性的，而主持人功力也很重要。

- 3、第一次聽到三立攝影師被粗暴對待，因為我之前有問大家是否有受傷，那時候大家沒有明確回答，大家都說沒有。如果現在有這個狀況，大家可提供我一些資訊，若同業們都有這個狀況，我再考慮用正式行文的方式處理。
- 4、臂章的想法滿好的。這個平台真的很感謝大家，很感謝坐在壕溝的右邊和左邊，大家七、八年來大家的互相成長。我們真的是一個很有默契、效率的平台。可以做臂章來保護我們的同業。

※議案一：馬航失聯案

（附件三 p.35-39）

葉大華：馬航的事件是由陳冠男委員提案。在還沒有學運前，馬航失聯的問題，一連好幾天。陳冠男委員看到網路上的評論，提到消息來源模糊不清，有提到中天、TVBS、三立和自由時報。中天要不要先講一下。

朱秉桓：我們的消息來源都是來自國際的通訊社，包括 CNN、NHK 或路透社。其實 CNN 自己的報導也在揣測，我們的來源不可能憑空想像，都是來自各國際通訊社的資訊。

葉大華：他提到有沒有註明出處，這個你有看嗎？

朱秉桓：我還沒看到。我們在下標題，都會引述來源。我不知道他看到哪裡？

葉大華：他是說中國時報報導，你們讀報就用了它的東西。很多時候可能跟著蘋果日報報導，蘋果日報一旦沒有查證，隔天電子媒體跟著去跟，就會造成這些資訊的誤用。可能要再看一下，註名出處的問題，如果有問題的話，就要做一些澄清或更正。他說在馬來西亞人的臉書上到處流傳的，別人報導我也報導，對媒體的公信力會有影響。那 TVBS 這邊呢？

王宏哲：因為失事的地點是馬來西亞，我們會盡量去用我們覺得可靠的消息，對於網路的消息我們一概不會使用。然後我們也派了一組人到馬來西亞，所以我們轉載一些新聞的訊息，會盡量再小心處理。

葉大華：這則申訴主要的爭議是在於他說你們的報導並沒有說明，從哪裡引來的出處。申訴人自己去看，自由時報勉強及格，因為它還有寫消息來源。

王宏哲：其實我們國際新聞都會寫來自哪個報導。

葉大華：（附件三、四 p.35-42）回去麻煩大家看一下，我相信冠男委員應該都看過，所以發現有問題，提出來反映。請各位回去檢視一下，如果真的有錯誤，沒有作引述，就要做一些更正和釐清，包括三立。總之這次回去請再看一下針對這個評論文章的意見，他寫得非常鉅細靡遺，我們希望下次各台可以回報處理的狀況。

※議案三：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

（附件五 p.43-46）

李子瑋：其實把它拆開來看有兩個部份，第一個案子是 TVBS 這個案子，是民眾申訴的。前幾個月，有高中女生協助路邊老先生，把老先生拍出來。也很感謝 TVBS 的回應，我們是希望未來處理到類似的事情，注意一下，當事人本身是不是願意把他揭露出來，第一個案子是比較沒有問題。

葉大華：一則一則來，先請 TVBS 說明一下第一案。

王宏哲：

- 1、這個案例發生的時候，其實只有照片。這是屬於比較溫馨、正向的新聞。下午我們回到現場，發現那個阿伯常常在那邊出沒，他又出現了，我們跟阿伯聊一下狀況，記者可能當下比較沒有警戒心，就直接拍那個阿伯。阿伯是感謝那三個中學生，所以我們就把他報導出來。
- 2、新聞第一次播出來的時候，我們內部的機制就有看到，馬上馬賽克處理。且重新再做另一個版本的新聞，就只有阿伯謝謝小女生的這段訪問，也幫阿伯做了比較適度馬賽克的處理。後來我們公司也有代表跟家屬致歉。

葉大華：TVBS 已經有處理了，正面新聞有時候也有處理上需要考慮的一些角度。

李子瑋：（p.44，第二案）這個案子很簡單，其實就是民眾投訴，我們把它轉出來。沒有特別要解釋的。

葉大華：這則申訴意見是，防恐手法做了很多設計和暗號，結果還公諸於世。

王宏哲：其實我當下在訪問這個飛行員的時候，他告訴我們，每次出勤任務都會有不同的方式和暗號，就像男生當兵一樣，站哨時每天的暗號不一樣，所以我們只是舉一

個例子，讓民眾能夠清楚了解到他們縝密的一個安全措施。我們不覺得說，他舉了一個例子播放出來，恐怖份子就會去破解，相信恐怖份子應該高深很多。

葉大華：有回覆給申訴者嗎？

王宏哲：有。

李子瑋：

(p.45-46, 第三案, 第四案)

- 1、媒觀一個月會抽查一個禮拜其中幾天的新聞，這次抽查的新聞是晚間新聞時段，也就是七點到八點。
- 2、像東森、中天新聞台，高凌風的新聞有點多，東森這邊超過二十分鐘，我們自己內部評估不知道是否正確，似乎有點不符合比例原則。我們監看人員也發現中天有一則針對肥胖族群的內容，有點歧視到肥胖族群。
- 3、七點到八點都是以軟性新聞為主。請大家一起來討論一下這個小時的時段。

陳依玫：

- 1、拜託不要用「抽查」兩個字，我覺得基於彼此互相尊重，建議用「抽樣」。
- 2、抽樣七點也沒有關係，雖然晚間新聞是 18 至 19 兩個小時連結在一起的，各台有它自己的編排策略，多半內容也有一半的重複。
- 3、我建議，在抽樣的時候，如果哪些地方是違反媒體專業，建議明確化。至少把秒數和標題抄下來，這樣討論會比較清楚、聚焦。

葉大華：高凌風案件是東森和中天新聞台。

吳如萍：意見回覆是採訪中心另外一位編審回應。我覺得，時間長短該怎麼看呢？很難定義什麼樣的新聞叫太多！什麼樣的新聞叫太少！不過可以跟媒觀報告，後來發現高凌風收視率很爛，所以之後大家也不會播很多了，因觀眾決定一切了。

葉大華：當時怎麼會覺得要做這麼大？

吳如萍：因為高層有人年紀比較大，他們對高凌風的印象比較深刻，他們決定他是個咖。可能在年輕族群可能不太知道他是誰的，這有個新聞判斷上的落差。這個不是刻意要做很大，那是新聞判斷的問題。

葉大華：那中天這裡提到的肥胖族群問題

賴麗櫻：因為媒觀要抽樣，我也趕快去把帶子調出來看，對於高凌風的總量事實上不

多，也沒有到二十分鐘，前面播了三則，後面播了兩則。大家看一下每個標題，都有新聞價值。至於肥胖的議題，我沒有看到這則新聞，請媒觀進一步提供。

李子瑋：我們再回去調一下標題記錄。不好意思，我們下次會提供標題和描述。

葉大華：有標題會比較容易進入討論，後面這則新聞跟柯文哲有關，請三立這邊回答。

簡振芳：其實我們收到這個，一開始有點看不懂。因它總共是分三則。

- 1、顏家這則是壹週刊報導後，獨家接受三立採訪和澄清。當事人要求不能曝光，記者的稿子我調出來看，他沒有重視穿搭，其實只寫了兩句話，說他今天穿了套裝，我們沒有刻意強調。
- 2、柯文哲這則是很軟性，不是很硬的議題。柯文哲不會很注重他的外表，他投入選戰後很多志工在捕捉他的身影，我們就是這樣平實的報導，沒有刻意強調背景。
- 3、超跑租賃問題這則，可能在看這則新聞的時候沒有看到上下則，你只看到這則，所以會覺得為什麼在介紹一家超跑。其實是有專家來講，下兩天超跑駕馭的困難度，是有危險的，不是一般人就可以開。我們沒有刻意推銷，LOGO 都沒有出來。

李子瑋：下次我們會提供更具體。

葉大華：最好是把抽樣的帶子提供給我們，我們就可以現場看，比較具體。

呂淑好：很感謝媒觀抽樣告訴大家一些狀況。建議若覺得新聞報導哪則不妥，也提供它是違反自律綱要的哪一條款，這樣會比較清楚。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案列管追蹤表

103.04.16 製表

項次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主責單位	處理等級
103年04月02日 第34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新聞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如何訂定。	針對新聞談話性節目的自律規範的部分,哪些條文(修正)納入自律綱要,我們會把它追蹤列管在下一次的會議來進行討論。	列入第35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案。	新聞自律委員會暨諮詢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103年04月02日 第34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馬航失聯案,媒體在報導該新聞事件是否正確引述消息來源討論案。	葉主委請陳冠男委員提案中的評論文章中所提及的中天、TVBS、三立新聞台協助回報處理的狀況。	請中天、TVBS、三立新聞台於第35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回報處理狀況。	新聞自律委員會暨諮詢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第一案(陳冠男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三立、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4 年 3 月 11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4/03/13 陳冠男委員來信提案：</p> <p>關於「馬航失聯」--的新聞披露方式，觀察迄今，如同附文所指出的 1.「傳聞證據」滿天飛與 2.拼湊式的想像報導，還請諸位先進參酌。</p> <p>冠男 謹</p> <p>=====</p> <p>網路上評論文章全文網址→http://rohbebas.pixnet.net/blog/post/357526085。另張貼如下：</p> <p>Mar 12 Wed 2014 從 MH370 客機失聯事件看台灣新聞媒體唯恐天下不亂的報導態度</p> <p>昨天在臉書上看到我許多馬來西亞的同學轉貼一部中天新聞對馬航客機失聯事件的最新進展。報導內容指出馬航處理混亂，被安排到吉隆坡等待消息的家屬居然在轉機的時候被轉到印度去了。看到標題的當下，我當然也心想這也太扯了吧，點進去把影片看完之後，我徹底的被這部影片給惹毛了！雖然來台灣多年的我已經對台灣新聞低劣的素質有一定的了解，可是這次畢竟是跟我的國家有直接的關係，我決定盡我所能修理這些唯恐天下不亂的台灣新聞；同時也順便告訴所有馬來西亞朋友們，不要輕易地隨著這類惡質的報導起舞。</p> <p>首先來看看這部開始在馬來西亞人臉書上流傳的中天新聞台的報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player_embedded&v=D9k-vlZZqGs</p> <p>從這篇中天新聞針對「馬航混亂 家屬赴吉隆坡竟飛到印度」我看到兩個台灣新聞媒體十分常見、新聞從業者理應不會犯的錯誤：</p>	

1. 消息來源模糊不清：有人講，我就報，管他是誰說的

看完上面那部影片，有人可以告訴我到底是哪位家屬因為什麼樣的混亂狀況而在轉機時飛到印度去了嗎？我相信沒有人答得出來，**因為新聞裡面根本沒有講**！這也是為什麼我看到影片時會覺得受不了。馬航幹出這麼扯的事情真的十分應該好好修理一番，可是等一下這位同學，你罵得那麼大聲原來也只是聽來的而已啊？沒關係，你好歹也說說你是哪裡聽來的吧？可是也沒說。為了求證，我去 google 所謂家屬被轉機到印度的相關新聞，結果就出現一大堆內容大同小異的新聞。費了一番功夫，終於發現這個消息最初是來自中國時報的報導（中國時報：馬航扯 家屬轉機竟飛印度），而消息來源是 MH370 客機上唯一台籍旅客家屬、民進黨籍立委趙天麟的助理莊敬強。

仔細閱讀中國時報的報導可以發現，「家屬被轉機到印度」這個消息事實上只在文章的最後一段，而且是在上一段提到莊敬強已經抵達馬來西亞的消息後，順便提一提他本人覺得馬航安排家屬在香港轉機的過程凌亂，「甚至還有家屬在香港轉機，卻飛到印度」。問題來了，所以這個消息到底是莊敬強直接從當事人接收的訊息，還是也是聽其他乘客說的？我的目的自然不是為難莊敬強，馬航也真的有可能這麼扯，但中國時報在報導這一則消息時也沒有告訴我們真實的、詳細的情況是如何，這不就讓人合理懷疑這份報導的居心是「**哇，這個好，夠扯，管他誰說的、真的假的，反正有人講，我就報**」嗎？可是我跟你說，這還不是最誇張的。真正誇張的是其他的台灣新聞媒體本著「**別人報，我也報**」的敬業精神，開始瘋狂轉載這篇「可靠」的新聞：

TVBS：處理慢又差 家屬:港轉機赴馬竟轉到印度

(<http://news.tvbs.com.tw/91/entry/523989>)

三立：馬航在幹嘛？乘客家屬轉機 轉到印度去

(<http://www.setnews.net/News.aspx?PageGroupID=5&NewsID=16309&PageType=3>)

自由時報：馬航失聯》立委助理：有家屬被轉到印度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965908&type=%E5%9C%8B%E9%9A%9B>)

上面三篇報導中，唯一勉強合格的是自由時報。因為只有自由時報有告訴我們消息來源，其他的都是瞎扯一堆有的沒的之後，也是用了一小段文字告訴我們有家屬被轉到印度。至於是從哪裡知道的呢？「喔，我也不清楚耶，就是有人這樣傳嘛。我也沒說肯定阿，我也只是寫"傳出"而已」。再者，即便自由時報有註明消息來源，自由時報大概也沒辦法確認此一消息的真偽。這也就是台灣新聞媒體可怕的地方，報導中從來不缺乏「傳」、「疑」、「恐」這類元素，當中真正有求證過的確實寥寥無幾。由此可見，可靠、可信的消息來源，對於集體怠惰的台灣新聞媒體來說一點都不重要，只要有爆點的、聳動的，只要有人傳就可以報。而他國媒體，則是自律的根據可靠消息來源來報導，下面分享兩張截圖，分別是在 BBC 中文網跟華爾街日報網頁搜尋「MH370」的結果，都是經證實、不聳動的消息，BBC 中文網甚至在標題處就告訴你消息來源是什麼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BC Chinese website search results for 'MH370'. The page has a red header with the BBC logo and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按日期分類' and '按相關度分類'.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檢索結果' (Search Results) and '音頻與視頻' (Audio and Video). The search results list several articles with titles and dates, such as '劍橋大學：中國博士生在馬航失蹤客機上' and '分析：尋找馬航失聯班機 中國還能做什麼？'. The video section features two video thumbnails with titles like '視頻：持失竊護照馬航乘客身份曝光' and '視頻：馬航失聯班機搜尋最新進展'.

· 搜索小提示

您可以採用組合查詢，+ 代表「且」，空格代表「或」，- 代表「非」

例如：同時包含「馬航」和「中國」：華爾街·中國 包含「華爾街」或「美國」：華爾街 美國 包含「華爾街」但不包含「中國」：華爾街·中國 - 華爾街 出現在「銀行」之前：華爾街%銀行 更高級別的查詢：(華爾街·銀行) 美國·中國 查詢

搜索

1. 一名持假護照乘客被確認為伊朗人 | 2014/03/11

至少兩名乘客使用假護照進入馬來西亞境內並登上馬航MH370客機。人們不由開始懷疑恐怖分子可能會與其中一人有關，不過，警方調查人員似乎排除了至少一位乘客的恐用主義動機。

2. 馬來西亞警察局長：據信，一名使用失竊護照登上馬航失聯MH370航班的乘客為伊朗籍。(稍後請看詳細報道) | 2014/03/11

3. 闡述MH370失聯事件的費解之處 | 2014/03/11

馬航MH370次航班失聯至今已逾三天，很多人將此次事件與2009年的法航447次航班失事相提並論，這兩起事件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本文用圖表分析了此次失聯的費解之處。

4. 圖片：尋找失蹤的飛機 | 2014/03/11

馬來西亞航空公司MH370航班在從吉隆坡飛往北京的途中失蹤，大規模的空中和海上搜救行動已進入第三天，但尚未找到失蹤飛機的任何蹤跡。

5. 馬航失聯客機機長駕駛技術精湛 | 2014/03/11

據同事描述，馬航MH370航班機長Zaharie Ahmad Shah有著熟練的駕駛技術，為人活潑開朗。他的學員回憶稱，他是一位聰慧與樂於助人的指導員，其他人認為，他是個親密的飛友。

6. 沃爾沃借馬航事件做產品宣傳遭批 | 2014/03/11

馬來西亞航空MH370航班上週六失聯僅數小時後，瑞典汽車廠沃爾沃因在新加坡博覽會上發佈了一條被認為是借機炒作安全性的微博而遭到網友批評。

7. 馬來西亞呼籲漁民幫助搜尋失聯客機 | 2014/03/10

馬來西亞農業部長已呼籲國內漁民幫助搜尋失聯經過兩天的馬航MH370客機，進一步擴大搜尋範圍。

8. 從軍艦到沙龍 各界支持馬航搜救 | 2014/03/11

印度沙龍艦隊、台灣海軍艦隊和亞洲各地的海軍用各自不同的方式支持著馬航失聯MH370航班的搜救工作。

2. 東拼西湊擴大解讀：想像力沒有極限，語不驚人死不休，邏輯什麼的根本不用管

第二點也是台灣新聞媒體共有的亂象！只要把上面那部中天新聞的影片拆解開來，它的組成是這樣的：

0:00 - 0:24 主播告訴觀眾：馬航邀請家屬到馬來西亞等消息 → 大部分家屬不肯 → 有些肯去的居然被轉到印度 → 家屬很生氣

0:24 - 0:52 VCR：馬航記者會沒有最新消息，家屬生氣爆衝畫面

0:52 - 1:02 VCR：記者旁白說家屬撥通乘客電話，馬航反應遲鈍（事實上是家屬建議可以定位手機位置）

1:02 - 1:09 VCR：家屬怒罵馬航為什麼不找中國政府，自己扛要扛到什麼時候

1:09 - 1:17 VCR：家屬覺得馬航叫他們去馬來西亞等的做法是在踢皮球，表示 90%的家屬都只願意在北京等

1:17 - 1:23 VCR：記者旁白說有家屬透漏轉機過程有人飛到印度（畫面是家屬焦急痛哭場景，難道她就是轉到印度的家屬？）

1:23 - 1:56 VCR：大陸外交部發言希望馬方理解中方心情，加快調查速度、加大搜救力度

剖析這部短短兩分鐘的影片之後，我們可以發現作為新聞標題的「家屬赴吉隆坡竟飛到印度」這一項消息，只有出現了 4 秒鐘！而且還是搭配著一個推測是不相干的家屬痛哭畫面。0:24 - 1:09 這一段根本就跟「家屬被轉到印度」這個消息毫無關係，只是為了加入一些家屬焦急、暴怒的畫面，拼湊出「要去吉隆坡卻飛到印度」是有多麼的扯、多麼得令人難以接受。而事實上就像上面所條列出來的，每一個畫面家屬生氣點都是不同的。但這些畫面卻都利用來陪襯一個不相干的消息，因為真正「家屬被轉到印度而很生氣」的畫面是不存在的。

雖然記者報導時的確還是一段接著一段的敘述沒個畫面的內容，只有在 1:17 - 1:23 用不相干的畫面偷渡一個家屬被轉到印度的消息。然而我們必須注意到的是，主播在前面 24 秒已經用她的邏輯去引導大家看新聞的角度。因此雖然 2 分鐘只有 4 秒是在講有家屬被轉到印度，但觀眾在看 0:24 - 1:09 的憤怒家屬就會隱約覺得家屬是對這個很扯的消息感到生氣；看 1:23 - 1:56 的外交部發言也會隱約覺得因為有家屬被轉到印度，實在太扯，所以大陸也忍不住發言了。我敢斷定中天新聞根本連飛到印度的家屬都沒有採訪到，只是透過 VCR 的編排，營造出家屬因為這樣的一個轉機凌亂的經驗而感到十分憤怒，進一步攻擊馬航，其實就只是在追求聳動的程度！

以上所寫的是針對「有家屬被轉到印度」這個例子所看到的媒體亂象，而這其實是可以套用在其他的新聞上的，下面快速舉個例子：

http://www.youtube.com/watch?v=ZMmd0sZNzv0&feature=player_embedded

報導一開始，主播說「英國每日郵報大膽推測難道客機遭到劫機恐怖攻擊嗎？」。可是接下來 VCR 的畫面裡出現的其實是美國 **Daily News** 的報導，而非英國每日郵報 **Daily Mail** 的報導，這又讓我們看見台灣新聞媒體對消息來源的不重視。再來，當美國 **Daily News** 是就「有人冒用護照上機」這項消息陳述「存在恐怖攻擊可能性」時，它是有註明「有人冒用護照上機」的消息來源是華盛頓郵報的報導。如果點進去看華盛頓郵報的報導，就會發現它這對「有人冒用護照上機」的消息時有著詳盡的說明的，跟台灣新聞媒體實在差距甚大！

再來，這篇報導拼湊了「電影畫面」「**Daily News**：有人冒用護照上飛機」「**CNN** 專訪前運輸部官員：有恐怖攻擊可能」「舊聞：馬航曾被劫機」。同樣，雖然記者在報導時有說馬來西亞首相納吉說調查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但是這樣的拼湊加上主播前面的引言，就成功營造出「被劫機了」、「恐怖攻擊」的氛圍，力求聳動，語不驚人死不休！

最後，我想說，客機上旅客的家屬們崩潰、憤怒、無助、徬徨實在不難理解；馬航在危機處理、待人接物上或許也有瑕疵；馬來西亞國陣政府的積極度的確也需要被質疑，但這不代表新聞媒體就可以不用自律、荒腔走板的肆意拼湊聳動新聞！所以，呼籲各位馬來西亞朋友不必太過台灣新聞媒體的報導，雖然我們對馬航有意見，對馬來西亞國陣政府更是受不了，但即使如此也不需要讓不負責任的媒體來消費乘客家屬、傷害我們的國家！一起默默為 **MH370** 祈禱就好。

感恩網友留言提供馬航針對有家屬前往吉隆坡時被轉機到印度的消息作出的聲明(點圖可進入馬航對MH370事件的媒體聲明網頁)：



MH370 Flight Incident

Thursday, March 13, 12:45 AM MYT +0800 Malaysia Airlines MH370 Flight Incident - 16th Media Statement

Malaysia Airlines wishes to clarify the claims that some families of the passengers were flown to India instead of Malaysia. This is not true.

Malaysia Airlines flies directly from Beijing to Kuala Lumpur without a transit. There are also no Malaysia Airlines' direct flights from Hong Kong to Mumbai or any part of India.

The welfare of both the crew and passenger's families remain our focus. At the same time, the security and safety of our passengers is of the utmost importance to us.

**馬來西亞航空公司MH370航空事件
媒體聲明十六
(2014年3月13日零點45分發布)**

馬來西亞航空謹此澄清，有關聲稱指一些乘客家屬被安排從北京飛往馬來西亞時却經過香港到了印度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馬航是從北京直飛吉隆坡，並無中轉站。而且馬航並沒有從香港到孟買的直飛航班，也沒有從香港直飛印度任何地區的直飛航班。

我們最關切的是乘客及機組成員家屬的情況。與此同時，馬航乘客的保安及安全仍然是我們的首要重點。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中天新聞台：

馬航相關新聞，中天新聞盡力做查證，但在出稿上寫道是否有家屬被載到印度，消息來源是立委助理，新聞文稿裡沒有清楚交代的確不週延，中天新聞會再做跟同仁提醒引述來源，以示負責態度。不過此事件發生過程中，馬航處於被動不說明、或說不清楚的情形國際媒體多有報導，中天新聞在處理的時效上會有落差，例如：馬航曾一開始說”全機恐無人生還”，但兩天後就說”會繼續搜尋可能的生還者”，才讓家屬再燃起希望，馬航官方的說法一再變更，中天新聞也在每次記者會後再次做報導。

※三立新聞台：

- 一、內文以“傳出”兩字表達訊息不確定性，但若要引述，應該加註消息來源，以示負責；
- 二、電視新聞報導長度多在一分半鐘以內，內容為多樣重點式的訊息呈現，畫面也是如此，就算第一時間沒有畫面也無法斷定為假訊息，不過持續查證更新是必須的，若原先報導錯誤也應即時更正。

※TVBS 新聞台：

馬航失聯搜救，大陸北京家屬抱怨馬航的危機處理，記者看到中國時報訪問機上唯一台籍旅客家屬莊敬強，提到：「甚至還有家屬在香港轉機，卻轉到印度。」記者聯絡莊敬強求證此消息，聯絡不上，第一時間先引述報紙的報導，有這樣的消息傳出。未來記者在查證新聞時，務必會要求精準，絕對不能在消息來源不確定的情況下，擴大解讀。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中天、三立、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二案(葉大華主委、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4年3月20日~2014年4月18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葉大華主委提供閱聽人針對立院修繕相關新聞報導來函之申訴共三件：	
一、 寄件者：楊 XX 日期：2014年4月19日 上午 10:20 主旨：「妙捕手閱聽人投書」-各大平面媒體涉及違反新聞倫理 收件者： 您好： 各大平面媒體涉及違反新聞倫理。 *2014-04-18 立法院長王金平公布立院修膳細項* 立法院長王金平今（18）日公布太陽花學運中，立法院議場及院區損壞及修繕的細項，金額一共新台幣 285 萬元整，王金平並表示，全部金額將由工總理事長許勝雄負責「代位求償」。 資料來源：NOWnews 今日新聞 < http://news.msn.com.tw/news3659223.aspx > /記者邱明玉 依據*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說明，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http://www.iset.com.tw/portal/images/discipline.pdf >	

下列網址刊載之新聞，內容涉嫌違反新聞倫理，相關證據如下：

電視媒體

中天新聞 [2014-04-04 18:18](#) 記者鄭亦真

立院空轉 18 天 損失上億「全民買單」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5652.html

中天新聞 [2014-04-07 18:07](#) 記者鄭亦真

學運 21 天耗損近 4 億 可讓 780 萬童吃午餐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407005114-260402>

中天新聞 [2014-04-09 06:59](#) 中天綜合報導

損失破億！ 議場重建 傳企業家願埋單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409001566-260407>

***本人強烈要求，針對該報導內容，需撰文、公開更正*，期望貴單位能協助監督，並將情況予以答覆。**

申訴人：楊 XX

二、你好，

中天新聞 於 2014/4/7 18:07 播出之新聞，(學運 21 天耗損近 4 億 可讓 780 萬童吃午餐) 內容涉嫌違反新聞倫理。

中天新聞網址：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407005114-260402>

相關證據詳見：<http://news.msn.com.tw/news3659223.aspx>

本人強烈要求，針對該報導內容，需撰文、公開更正，期望貴單位能協助監督，並將情況予以答覆。

申訴人：程 XX

三、寄件者： lee json

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下午 8:04

主旨： 立院修繕報導

收件者：

副本：

新聞報導立法院實際修繕總額約新台幣 285 萬元

<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1/8620558.shtml>

<http://i.imgur.com/W5YSzGC.png>

非中天(<http://i.imgur.com/UOFcVGu.png>), 華視(<http://i.imgur.com/q2eOZRi.png>), 中時(<http://i.imgur.com/HGB6JOJ.png>), udn(<http://i.imgur.com/jXKRnHD.png>)報導超過一億.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規定,報導若有錯誤,必須在接到要求二十天內在上一時間的節目或廣告加以更正.

請監督要求各媒體更正.

謝謝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二則：

第一則：

申訴主旨：新聞報導內容未經查證、不實

依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六條規定，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然而，依據上述自律執行綱要，申訴人認為該篇新聞報導有以下幾點問題：一、新聞記者及其新聞主管未善盡查證之責，報導修復國會費用需 1 億元，然而根據 2014/04/18 立法院公布的實際修繕費用僅需 285 萬元；申訴人認為未經查證後的資訊不應報導，因新聞未經查證會導致新聞事實發生誇大、偏頗的失衡情事，並誤導閱聽眾。二、針對「修復國會」的費用估計並無引述任何消息或資料來源，申訴人認為這不符新聞報導應引述消息或資料來源的基本處理原則。三、新聞記者及主播播報該則新聞時，並未依平衡原則進行採訪、報導，有導引民眾價值判斷之嫌。

新聞網址：<http://www.youtube.com/watch?v=JYI7TTU7PbY>

第二則：

中天在立院修繕的部分擅自造謠需一億元，實際立院估計僅兩千多萬，導致觀眾的誤解，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真实與平衡原則。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規定，報導若有錯誤，必須在接到要求二十天內在 同一時間的節目或廣告加以更正。

新聞網址：

中天新聞 2014-04-04 18:18 記者鄭亦真

立院空轉 18 天 損失上億「全民買單」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5652.html

中天新聞 2014-04-07 18:07 記者鄭亦真

學運 21 天耗損近 4 億 可讓 780 萬童吃午餐

http://www.onlinenewsvideo.net/%E4%B8%AD%E5%A4%A9%E6%96%B0%E8%81%9E%E3%80%8B%E5%AD%B8%E9%81%8B21%E5%A4%A9%E8%80%97%E6%90%8D%E8%BF%914%E5%84%84-%E5%8F%AF%E8%AE%93780%E8%90%AC%E7%AB%A5%E5%90%83%E5%8D%88%E9%A4%90_28171021d.html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中天新聞是在 4/7 報導”學運 21 天耗損近 4 億 可讓 780 萬童吃午餐”，記者於第一時間向立法院總務處、立委、警政署等各方面進行調查、了解後，所得出之結果：

一、國會固定人事費用 1160 萬+水電費 3.7 萬 x21 天=244377000 元，約 2.44 億元。

二、警政署 21 天花費約 4700 萬。

三、立法院總務處初估修復約需花一億元。

以上三項花費加總約 3.91 億元。

二、3.91 億除以(50 元/營養午餐)=780 萬人

這些計算過程，在您所申訴的中天新聞報導裡也都是有列出相關的計算過程。

而且，針對立法院估算修復需一億元的新聞，各家新聞媒體多有報導，例如：某新聞雲：「立院急撤 2 幅張大千真跡 議場修復粗估一億元」、聯合報、自由時報：「立院修復需時一月，經費高達一億」。

即便在四月初不只一家媒體多有這類估算，直到 4/18 立院才有數額 285 萬的修繕清單公布，因此中天報導”占立院「災損」估 285 萬 工總許勝雄買單”。前後兩則新聞並不同，新聞內容皆經過查證報導。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中天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三案(王幼玲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年代、東森、中天、民視、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4 年 5 月 5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4/05/11 王幼玲委員來信提案：</p> <p>各位委員</p> <p>大家好</p> <p>我想探討一下陳歐珀鬧場總統家祭一事</p> <p>根據了解是東森新聞台拍下完整畫面再提供給其他電視台拷貝畫面</p> <p>換句話說除了東森外 其他電視台並沒有記者在場</p> <p>後來沒有聲音的拷貝畫面</p> <p>在各台記者的配音旁白下 對陳歐珀的描述出現（到處找禮簿）（嫌禮數不夠）（東看西看）（跟在場人員比手畫腳）（跑來跑去）</p> <p>（東挑西挑）（嫌沒設靈堂）（霸王硬上弓）（府方人士去拿空白簽名簿(TVBS 有鏡頭並非空白)）</p> <p>而各台播出時的標題都指向他鬧場、脫序、鬧事，</p> <p>我的質疑是記者能不能就拷貝畫面做現場細部互動的描述</p> <p>我們都知道鏡頭只能看到一部分的影像</p> <p>看圖說故事會不會有失記者報導真相的職責</p> <p>而太過理所當然的報導經過轉述未經查證或經過詮釋的新聞現場</p> <p>各家電視台到底有沒有去查證</p> <p>因為也有一份錄影帶 http://www.wetalk.tw/thread-12632-1-1.html</p> <p>有另外的畫面</p> <p>似乎跟上述的描述有所出入</p> <p>提出我的看法供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p> <p>幼玲</p>	

※新聞台報導影音檔：

※年代："怎沒靈堂.沒人招呼"? 陳歐珀脫序闖家祭

影音檔：<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wnAYJqF9H4>

發佈時間：2014年5月5日

民進黨立委陳歐珀今天(5日)上午不請自來，前往馬總統母親秦厚修的靈前致意，只是到現場後，陳歐珀質疑怎麼沒有準備禮簿供來賓簽名，也沒有家屬出面招呼或答禮，甚至沒有設靈堂，強調「總統也要懂禮俗啊」，一連串脫序行為，惹惱民進黨中央，揚言送立院黨團處分。

【更多新聞內容詳見：<http://eranews.eracom.com.tw/index.xml> 50 頻道年代新聞】

※東森新聞：總統母家祭！綠委陳歐珀現身被視鬧場

影音檔：<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EEcmKHKyV6>

發佈時間：2014年5月5日

民進黨立委「陳歐珀」出現在馬總統母親的家祭場合，他不滿，為什麼沒有提供「簽名簿」現場也沒有人引導，最後是「公共事務室」的安排下，才讓陳歐珀簽名。他這樣的舉動，已經被視為「鬧場」，陳歐珀反駁，強調是「溫柔的建議」。

※中天新聞：「要家屬接待」 總統家祭民黨陳歐珀竟鬧場

影音檔：<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GI0pzb2xVw>

※民視：秦厚修火化 陳歐珀闖入批沒回禮－民視新聞

影音檔：<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6fr-WgJtq4>

發佈時間：2014年5月5日

※TVBS：馬家治喪「鬧事」 民進黨擬懲處陳歐珀

影音檔：<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tj5tiOOV40>

發佈時間：2014年5月5日

在馬總統母親秦厚修女士的家祭，立委陳歐珀今天不請自來，還在現場到處找禮簿要簽名，他在現場比手畫腳，質問工作人員怎麼沒有準備完備，但形象已經大傷，民進黨方面向馬總統致歉也表示不排除要懲處陳歐珀。

【新聞內容詳見：<http://news.tvbs.com.tw/entry/530391>】

※諮詢委員信件回覆之意見

(依時間順序排列)

※紀惠容：

一家畫面，都沒聲音

確實令人質疑

同意應該追查有否求證

惠容

※王麗玲

各位委員好：

一般人可能會在喜宴鬧場增加氣氛

絕不會在祭奠時鬧場 這是非常忌諱的

何況是一位民意代表(這是他們專業之一)

我曾辦理過近千場的祭奠會場

會鬧場的通常是為爭家產

(不過為了面子家祭公祭大家還是行禮如儀)

所以陳歐珀的新聞我一直納悶

一位民意代表會做這麼忌諱的事嗎

謝謝幼玲委員讓我們明白是怎麼回事

原來是大部分新聞台“閉門造車”的新聞

這樣後製配音還算是新聞嗎

然後是其他人及談話性新聞節目繼續鞭撻陳歐珀...

今天自由時報盧世祥先生寫了一篇：

“從「鬧場」事件看政媒商之病”

正符合幼玲委員所提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年代新聞台：

一、截取的新聞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wnAYJqF9H4>,

並非王幼玲委員所提無聲影片的新聞，而且陳歐珀委員本人的說法及民進黨中央處理的態度有關錄影帶的部份，年代新聞如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eG6-KDLVdQ>

二、另外我們在有關陳歐珀委員至靈堂的實際影片新聞重點 陳述說明如下：

(1)這是有民眾提供給北市議員陳建銘這段未曝光畫面，要證明沒有所謂的鬧場事件

(2)事實影片也並非投訴到NCC所說是東森新聞提供，在此說明

(3)主播稿頭有強調：此影片是無聲的,是片段的，所以有沒鬧場很難論定

(4)新聞內容說明市議員強調整整十分鐘過程平和，陳歐珀進場找不到人，打手機給總統府人員，還有雙方在門口交談溝通近三分鐘，但這又怎麼證明有沒有鬧場？是議員陳述

(5)內文：陳歐珀有提出建議，但強調絕沒鬧場，不請自來家祭現場事實上的確惹非議

(6)標題<"不請自來"非鬧場? 議員影片挺陳歐珀> 沒絕對立場，社會自行公評！

(7)公眾政治人物的行為舉止，本就會受社會公評，其實各種不同的禮俗本都應予以尊重，對喪家更是如此，如果喪家都已事先表達，是不是應以尊重喪家意願為主？！

※東森新聞台：

- 一、本台新聞均為記者自行拍攝，並非拷貝他台畫面。所謂另一錄影帶，與本台所拍攝之畫面，與本台新聞所報導，並未看出有何出入之處。
- 二、（到處找禮簿）（嫌禮數不夠）並非本台記者所述，而是陳歐珀本人受訪時主動提起。
- 三、本台新聞均有求証，所附連結中，即有陳歐珀本人之說法。
- 四、陳歐珀身為公眾人物，行為是否可視為「鬧場」，媒體及社會自可公評，民進黨中央也曾對陳的行為，發出譴責。

※中天新聞台：

- 一、民進黨團議處 陳歐珀道歉辭召委

影音檔：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3v169701.html

- 二、**※中天新聞：「要家屬接待」 總統家祭民黨陳歐珀竟鬧場**

影音檔：<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GI0pzb2xWw>

- 三、中天新聞記者趕至現場，經詢問相關在場人士，得知場內過程，也善盡查證責任。
- 四、其中陳委員說：要獻花，還是捻香，還是鞠躬，我去到現場都沒有安排，所以我覺得很訝異，所以我就溫柔的建議，各位不要做錯誤的解讀。(2014.5.5)
- 五、陳委員自己的說法應該足以佐證。
- 六、民進黨發言人張淳涵說：民進黨除了予以嚴正的譴責之外，並且民進黨向馬總統級家屬致歉，同時即刻將相關的行為，交由民進黨立院黨團。(2014.5.5)
- 七、民進黨中央的處置也足以說明陳委員行為失當。

※民視新聞台：

- 一、本報導有關立委陳歐珀鬧場總統家祭等相關新聞畫面，確有部份為東森新聞台所提供，惟報導包括陳歐珀的回應、民進黨的譴責、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陳永豐的反駁及陳歐珀的公開道歉等內容，皆為本台記者所採訪與拍攝。
- 二、立委陳歐珀雖出面解釋自己沒錯，但仍公開道歉，倘若沒錯，何須道歉，且民進黨何必懲處。顯見本台報導係客觀、公正，忠實呈現，已善盡平衡報導之責。

※TVBS 新聞台：

馬總統母親秦厚修女士的家祭，記者根據東森提供的畫面，以及求証總統府在場相關人士，報導立委陳歐珀跟禮儀人員問有沒有給人洗手的淨水池和簽名簿(TVBS 有拍到簽名簿畫面)，這是記者在第一時間所掌握的訊息，並加上引述陳歐珀兩次的說法和反應，以求新聞平衡。

回覆人：年代、東森、中天、民視、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四案(陳冠男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民視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4年5月14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文章、影片連結網址如下：	
https://tw.news.yahoo.com/%E5%A9%A6%E7%94%A2%E7%AC%AC6%E8%83%8E-6%E5%80%8B%E5%B0%8F%E5%AD%A9%E5%88%86%E5%B1%AC3%E5%80%8B%E7%88%B8-120250473.html	
婦產第 6 胎 6 個小孩分屬 3 個爸  民視 - 2014年5月14日 上午 8:00	
<p>新北市三峽「原民住宅」有一名 27 歲的李姓孕婦，生第 6 胎時，請 119 協助送醫，沒想到才出家門，小女嬰就急著探出頭，救護人員只好在電梯口幫忙接生，還好一切順利，只用了 2 分鐘就生產完畢。不過產婦的 6 個小孩，分屬 3 個爸爸，目前靠現任男友 3 萬多的薪水支撐一家 8 口，非常辛苦。</p> <p>推著孕婦進電梯，消防救護人員準備將她送往醫院生產，想不到，才剛下樓、出了電梯口，婦人肚子裡的小女嬰，就趕著出來透透氣。</p> <p>消防隊員莊惟能：「已經有胎頭露出的部分，現場就做立即接生，因為媽媽是第 6 胎，產程非常的快，從破水到產出，大概 2 分鐘之內就完成。」</p> <p>生小孩的地點，就在原民住宅的大樓電梯口，過程順利，母子均安，不過這名 27 歲的李姓孕婦，10 年來已經生了 6 個小孩。</p> <p>李小姐：「正常的生活還是會有給他們，就是一些比較大的（開銷），他們會...」</p> <p>一講到孩子，李小姐就紅了眼眶，她在 16 歲的時候，跟男友生了第 1 個小孩，過一年又生第 2 個，第 2 任男友，也生了 2 個小孩，到現在第 3 個男友，已經得撫養 6 個孩子，但一家 8 口的生活，只靠現任男友當木工 3 萬多元的月薪，以及社會局 1 個月 9 千元的補助支撐，想到孩子的未來，她只能走一步算一步。</p> <p>李小姐：「收入很不好意思爸爸，賺錢都是家裡在用，他自己都沒有，只有用在家裡跟小孩子，應該需要用的地方，有時候補助的錢也是，奢侈一點，也是買他們的玩具，還是腳踏車這樣。」</p> <p>李小姐家裡，沒有多餘家具，簡單的 2 房 1 廳，放的全是孩子的玩具，生產的隔天，雖然身體還虛弱，她也捨不得多花錢，立刻辦出院，回家照顧孩子，抱著才 2 歲的老四，她眼中的擔憂，似乎大於當媽的喜悅。(民視新聞 陳俐吟 陳奎宏 新北市報導)</p>	

※2014/05/14 陳冠男委員來信提案：

覺得這應該算是老眼，老到甚至在這麼多年公會的努力下不該出現的畫面
根據過去記錄，也不該是民視會犯的錯誤

報導中，針對當事人的族群背景身份、居住區域背景的報導，與新聞內容實況無相關，報導中刻意揭露當事人背景身份，非但未見揭真之必要所在，而擅逞獵奇八卦之輕慢。基於同為原住民族身份立場，對於如此不當且負面的報導方式，本人表示最強烈抗議。除去背景身份後重讀該報導，絲毫不影響新聞事件內容，更顯見當事人之背景身份絕非此則報導內容之必要元素，反而涉及無所必要之個人資訊洩漏。此外，揭示其經濟弱勢身份，卻也未見對於成因作深入探索，僅是滿足嗜血添醋私欲，置媒體關懷社會之倫理責任於腦後，對此，本人亦表示最強烈之抗議。

本人要求立即撤除該則新聞中關於族群身份背景之敘述，儘速將本則新聞下架、並對不當指涉之原住民族閱聽眾道歉。否則不排除進一步之抗議訴求及相關法律動作，還我族群清譽，追訴不當報導責任。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一、本新聞報導有關新北市原民住宅李姓孕婦等內容，係根據新北市消防局提供之基本資料，目的為說明事件發生地點，且原民住宅係該地區社會住宅之通俗統稱，諸如北市的成功國宅、大安國宅等，無指涉任何背景、身分或族群之情事。

二、本公司秉持關懷社會原則，親自拜訪該名產婦，取得本人同意，完整採訪報導。新聞播出後即獲得消防分隊、社會局及各界民眾表達關心與協助，顯見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之媒體。以上回覆敬請卓參。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民視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五案(王麗玲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u>未指名新聞台</u>
播出時間	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2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2014/05/15 王麗玲委員來信提案：	
<p>有關於大陸婦人分屍小開新聞報導</p> <p>1.新聞報導和談話性節目因一直強調大陸婦人心狠手辣等強烈用語讓同是新移民的大陸配偶造成生活上受歧視和不必要的聯想</p> <p>2.對於大成法醫的訪問有必要全部仔細報導嗎</p> <p>例如：(1)殺死之後靜置 1~2 小時再*流露*血液就不會噴濺四處。</p> <p>(2)分屍所購買的東西一一據細的報導-用著塑膠板就可以接血。</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三立新聞台：</p> <p>一、此為單一社會案件探討，並無影射其他新移民。</p> <p>二、高大成為知名法醫，對社會矚目案件有其專業觀察，但過於寫實的犯罪手法應避免。</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未指名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六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4年4月12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中天新聞 "被嗆「小孬孬」 洪崇晏領千人圍嗆方仰寧"，該篇新聞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p> <p>依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提及：新聞報導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然而，(一)該篇新聞標題與報導內容皆導向由洪崇晏發起、主導該次抗行動，但實質上該活動是否由洪崇晏發起仍屬未知，如此下定論容易誤導民眾，違反真實原則。(二)包圍中正一分局的原因：警方廢止公投盟即日起在立院周邊的集會許可，同時對日後所申請的集會不予許可。然而中天新聞該則標題為"被嗆「小孬孬」 洪崇晏領千人圍嗆方仰寧"，此種因果關係論述不僅容易誤導民眾，同時也違反新聞媒體應盡的報導真實原則。</p> <p>新聞內容：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6472.html</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這則"被嗆「小孬孬」 洪崇晏領千人圍嗆方仰寧"，標題所寫是"呈現事實"，非投訴所說的"因果關係"，請投訴人勿誤會。</p> <p>該新聞內容有洪崇晏自己說，「這次是我們來包圍中正一，不是中正一來包圍我們」，洪的臉書上罵「方仰寧背信忘義，以後見一次罵一次。」此事件發生後，警方以洪是觸犯聚眾妨害公務罪及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傳喚到案，洪在 15 日首度出面鞠躬首歉，並說自己"非主謀"，中天新聞亦做如是報導，對洪本人沒有任何意見及立場，在此特別說明。</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中天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七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4年5月21日 10:46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違反報導自殺新聞的自律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暴露當事人學校名稱2 暴露當事人隱私和個資3 以怪力亂神和穿鑿附會的內容。 <p>自殺乃多重原因所致，不應如此誤導大眾。 新聞媒體在報導自殺事件時，不應如此渲染。</p> <p>新聞網址： 不滿課程涉性別歧視！興大碩士生跳樓身亡 鬼王傳說再起 2014/05/21 10:46:00 http://www.setnews.net/News.aspx?PageGroupID=1&NewsID=24105&PageType=2</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一、此為當天平面媒體報導，由於是發生在校園的自殺事件，又牽扯鬼怪靈異，晨間採訪會議便已決議不製作這則新聞。</p> <p>二、新媒體為獨立操作，副總林慧珍回應如下：中興大學碩士生跳樓新聞，當日三立新聞台雖然沒有處理成電視新聞，但是，三立新聞網在編輯部門討論後，仍然認為該研究生跳樓牽涉到性別歧視及學校課程安排等，值得大眾了解的公共議題，因此，有處理成網路新聞，而該日處理此新聞的，總計包括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最少 9 個媒體都有在網路刊登此新聞，針對新聞中提及該生之科系，實因跟其抗議課程安排有關，是此新聞之關鍵，而非刻意透露；至於新聞中提到的「猛鬼大樓」等內容，此為該校學生都眾所皆知的傳聞，新聞並無特意描述，而且也有特別強調校方的說詞：該樓只是一棟普通教學大樓，不希望沾染上靈異之說。</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八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4年5月22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打殺電玩噴血砍人！鄭捷：有莫名快感</p> <p>2014/5/22 下午 08:33:06</p> <p>http://news.ebc.net.tw/apps/newsList.aspx?id=1400761986</p> <p>申訴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2. 內容煽動3. 標籤化、妖魔化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一、偵查不公開原則，係刑事訴訟法對於警檢調人員的規範，並非新聞自律委員會之規範原則。</p> <p>二、該篇新聞無任何字句，煽動任何事項。</p> <p>三、該篇新聞，僅敘述嫌犯在犯案時，身上掛著某遊戲卡之客觀事實，新聞內容也從未將其犯案行為，與任何動漫電玩，進行因果連結，何來「標籤化」或「妖魔化」之說。</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東森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九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4年5月22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凶嫌沉溺電玩 落網胸前掛「遊戲王」卡 2014-05-22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71199.html</p> <p>中天新聞今(5/22)製播之「凶嫌沉溺電玩 落網胸前掛『遊戲王』卡」新聞，試圖傳達鄭嫌沉迷暴力，論述內容有誇大、製造民眾恐慌之嫌。</p> <p>違反自律綱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汙名化、標籤化2. 未經精神鑑定，即逕自揣測嫌犯有精神疾患3. 內容煽動4. 重覆播放犯罪畫面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一、其中引述鄭嫌父親也表示，兒子平常最大嗜好，就是窩在家裡打電動，玩的遊戲不外乎都牽扯暴力、血腥內容。</p> <p>二、也引述心理專家指出，鄭嫌可能深陷在電玩中的角色，或是破關狀態，加上沒有同儕及家長導正，才會發生這樣的遺憾。</p> <p>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工督導 李姿慧說：這些線上遊戲有些真的可能說什麼，殺殺殺一些很不好的字眼，他會養成，如果他一天使用一個電腦時間，高達一般不正常的時數的話，其實就變成他的語言了。</p> <p>三、鄭嫌沉迷暴力遊戲的論述僅就事實而論，沒有誇大，更沒有所謂『製造民眾恐慌之嫌』。</p> <p>四、內文並沒有『逕自揣測嫌犯有精神疾患』。</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中天新聞台

諮詢委員：